证券代码: 430747

证券简称: 赛普健身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赛普健身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怀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派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2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 康晓阳 张狄柠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赛普健身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普健身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赛普健身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